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组织部的第五届“景贤杯”创新创业大赛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五届“景贤杯”创新创业大赛其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启迪之星（北京）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启迪之星（北京）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